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孟宪民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9 号)同意,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2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2,352,941 股, 公司总股本由 529,157,876 股增加至 611,510,817 股。

公司控股股东孟宪民先生不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孟宪 民先生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 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宪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		恒信东方	股票代码	30008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	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或)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0		被动稀释减少 2.71				
合 计		0		被动稀释减少 2.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 国有股行政	易所的集中交易 易所的大宗交易 划转或变更 司发行的新股	□ 协议转i □ 拘议转i □ 担接方法 □ 执行法 □ 继承 □ 表决权i ☑ (被动稀释)	式转让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	其一致行动人拥	有上市公司权益	的股份情况			
111. // 址 庄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6,329,566	20.09%	106,329,566	17.3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329,566	20.09%	106,329,566	17.39%		
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孟宪民先生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 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购 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 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 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	进一步说明(不	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员	责任公司持股变	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overline{\checkmark}$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